

进贤县水利局
进贤县人民法院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文件
进贤县公安局
进贤县司法局

进水字〔2023〕134号

进贤县水利局 进贤县人民法院 进贤县人民
检察院 进贤县公安局 进贤县司法局
进贤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
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3〕159号），《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

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23〕4号），《市水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水政法字〔2023〕16号）要求，县水利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县范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一、行动目标

聚焦河湖安全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水利部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大河湖水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共同保障国家水安全。

二、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由县水利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和县司法局统一部署，县水利局水资源与法规股、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县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检察部、县公安局水警大队、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组织协调并开展督导检查。

专项执法行动由水利部门牵头，同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参加。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水利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全面排查各重点任务领域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下沉或划转水行政处罚权的地区，要积极向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交问题线索，并根据需要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持。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及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审判机关：加强与水利部门协调沟通，对重大疑难复杂水事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给予指导。依法审理重点领域涉水违法案件，适时发布水事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对于河道设障、侵占毁坏水工程等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水利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法及时受理，提高审查与执行效率，维护河湖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检察机关：围绕本地区水事秩序，加强与水利部门的会商研判。对水利部门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问题线索，可与水利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

提起公益诉讼。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刑事案件依法办理。

公安机关：加强汛期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依法受理水利部门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安全的犯罪行为，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围绕重点任务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统一部署，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重点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打击以下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防洪安全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大坝及其附属设施、河岸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侵占河道、违法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拒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的行为。

（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取水、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拒不服从水资源调度、不落实最小生态流量泄放和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行为；查办非法围垦河湖、破坏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破坏饮用水水源等涉嫌犯罪的案件。

（三）河道采砂管理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以疏浚为名的采砂行为，依法惩处其中的黑恶势力犯罪。

（四）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领域。主要包括：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专项执法行动为期半年，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至11月。主要分为违法线索排查、案件查处、监督检查、总结提升四个方面。

（一）违法线索排查

1. 全面开展自查。水利部门要组织河湖、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土保持、工程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结合

上级部门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战行动、清河行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全县 2023 年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全省河湖遥感图斑核查等专项工作部署，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排查在执法巡查和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水利部门。

2. **建立举报平台。**水利部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开设专项执法行动举报专栏；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利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同时，公布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 (12314) 及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网址 (<http://supe.mwr.gov.cn/>)。

3. **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水利部门要建立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 1)，并开展核查。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对应由相关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要及时移交。

(二) 案件查处

4. **依法查处案件。**水利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建立执法案件台账(见附件 2)。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实行銷号制度。对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及时通报同级审判机关。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5. 加大主汛期前查处力度。要加大对严重影响行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责令整改、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推动今年主汛期前将阻水严重的违法问题整治到位，为 2023 年安全度汛提供支撑保障。

6. 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

7. 实施台账动态管理。执法案件台账上每个案件，要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在案件立案、重大进展节点、结案后的 10 日内，应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 (<http://mwrdb.mwr.cn>) 填报或者更新案件登记表。各有关综合执法机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水利部门，由水利部门负责填报。

(三) 监督检查

8. 实施挂牌督办。县级水利部门对重大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见附件 3)，并可根据实际，联合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督办。对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水利部将商相关机构，联合挂牌督办、共同查处。

9. 执法监督检查。县水利局会同县司法局对水行政执法工

作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并对执法案件台账中 10%的案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案件进行重点复核和督促指导。综合分析水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各地整改到位。

（四）总结提升

10. 开展工作总结。水利部门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经验，特别是多部门协作的有益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要深挖各地的有益做法，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事例，形成示范效应。

11. 建立长效机制。水利部门要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制定或完善政策措施，在现有协作基础上，创新建立行政监管与水行政执法、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好河湖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水利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强化执法案件台账建立、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执法问题纳入全县水利行业监管问题

台账，定期调度，闭环销号。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列入2023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

（二）加强协作配合。水利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线索案件移送、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协作力度，扎实做好职责分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三）创新工作方法。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式方法，着力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等领域相衔接的有益探索，推动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河湖水事秩序。

（四）加强信息报送。水利部门要在每月月底前，向同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并于下月5日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

（五）强化普法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宣传水利部门与各部门协作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取得的成果。加大对影响河湖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发

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执法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河湖安全保护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问题线索台账
2. 执法案件台账
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附件 1

问题线索台账

单位名称:

序号	问题线索来源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	违法(被举报)主体	工作进展情况	线索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1	①执法巡查类 ②举报类 ③其他部门监管类 移送部门: ④其他机构移送类 移 送机构: ⑤其他类					①线索核实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②水利部门立案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机构:	
2							
3							
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问题线索来源”栏目。勾选执法巡查类、举报类、其他部门监管类、其他机构移送类、其他类等。勾选其他部门监管类的,请进一步明确部门,如,河湖管理部门、水旱灾害防御部门、工程运行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其他部门。勾选其他机构移送类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2.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栏目。填写巡查发现的时间、举报的时间或其他机构移送的时间,时间格式为 2023-XX-XXXX:XX。
3.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基本情况,或者举报线索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和结果等方面的要素。
4. “违法(被举报)主体”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的违法主体,举报线索中的被举报主体。
5. “工作进展情况”栏目。填写发现问题、接到移送问题或者举报线索后,水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核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情况,每月更新台账。
6. “线索处理情况”栏目。“线索核实情况”,如果属实勾选“是”,不属实勾选“否”。如果勾选“否”,需在工作进展情况说明中说明不属实的详细情况。
7. “水利部门立案情况”,填写水行政执法机构立案情况,已立案的勾选“是”,无需立案的勾选“否”。
8.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如果移送到其他机构勾选“是”,不移送的勾选“否”。勾选“是”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9. 以上“6、7、8”三种情形视为线索处理完成,一是核实后问题或线索不属实;二是核实问题或线索属实,并经过行政处理已完成整改,无需立案查处的;三是已立案查处,转为由执法案件台账跟进;四是移送到其他机构查处的,不需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如果勾选“是”,需在工作进展情况说明中详细说明完成的经过。
10. “备注”栏目。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执法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执法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案件查处情况	督办单位	结案时间	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是否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1								是/否	是/否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 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挂牌单位	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挂牌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执法单位	当事人名称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